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1.8万元/份，预计完成涉电镀工艺的报告表评估意见5份，共计9万元；不涉电镀工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0.5万元/份，预计完成不涉电镀工艺的报告表评估意见4份，共计2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1.乙方应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成果(按单个项目计算)：（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文本原件2份。（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评审会资料文本原件1套。（3）现场踏勘图像、影像资料电子光盘一套。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内的首期预付款，即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余下合同款项每半年支付一次，其中第二次支付为乙方完成上半年技术评估工作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扣除首期预付款后上半年评估服务费用，第三次支付为乙方完成所有技术评估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其中：（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加盖公章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评估意见视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其中，乙方若在合同期内因时限问题未能及时出具评估意见的，在合同总额范围内的，甲方在第三次支付时支付对应项目评估费用。（2）对在合同期内已经承接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项目，乙方若在合同期内因时限问题未能及时出具评估意见的，在合同期满后仍应履约完成任务。否则，乙方应退回对应项目的评估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若乙方将本项目发包或转包，或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主张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具备及安

		排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对应的工作，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损失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因可归责其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